

■ 改革动态

农村党支部书记学院：

精品课程为农村改革注入澎湃动力

本报讯（记者 王莹 通讯员 陈明明）1月3日，农村党支部书记学院召开提升濮阳县庆祖镇西辛庄村现场教学点座谈会，围绕教学点的主题设置、内容选取等征求西辛庄村党支部书记李连成的意见并展开讨论。大家纷纷表示，将根据教学需要，聚焦吃亏奉献精神，反复打磨现场教学讲解词，持续注入新内容、新因素、新思路。

为更好地服务农村改革，农村党支部书记学院近期组织专题调研组深入我市农村改革发展一线，就农村改革发展中的先进经验、短板弱项开展调查研究，并开展集体备课，使培训更具针对性。

2016年3月，我市利用李连成这一先进农村基层党建支部书记典型，立足全市区域性、时代性、独特性的农村改革发展实践，创建全国首家

农村党支部书记学院。农村党支部书记学院的创立，将培训机构延伸到农村最基层，在全国开创了先河，打通了农村党员干部培训的“最后一公里”。

农村党支部书记学院按照“接地气、创特色”的工作思路，坚持“农村发展重点难点在哪、培训就及时跟进到哪”“农村基层干部缺什么、培训就补什么”的原则，量身打造精品课程。根据初任培训、提升培训、专题培训、综合培训等不同班次要求，甄选培训“套餐”。聚焦不同区域、不同阶段的培训要求，订制培训“菜单”，改变“一盘菜待尽天下客”的做法，形成了既满足村党支部书记培训需求又有学院特色的“4+5+6”课程体系。实行动态管理模式，以兼职教师为主，实行ABC角配备，形成既有高校、党校的专家学者，又有党委、政府的领导，还有优秀乡镇党委书记和村党支部

书记的三支梯级师资队伍，坚持每课测评，确保授课教师课程解渴管用。改变传统教学方式，在培训方法上勇于创新，研发适合村党支部书记“口味”的教学形式，从“高大上”的满堂灌变成“小实活”的研讨交流，用“土”办法培养“新”干部。利用信息交汇的有力平台，整合梳理全国发展庭院经济、休闲农业、村企联办等多种模式的农村改革典型案例，坚持内宣外引并重，把推广不同区域可复制、可借鉴的成功经验有机结合，始终保持我市农村改革的旺盛生命力，全力服务乡村振兴战略。

据统计，农村党支部书记学院自成立以来已累计举办培训班609期，培训45041人，涉及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2019年，农村党支部书记学院举办培训班167期，培训13072人，学员包括来自亚非欧美33个国家的251人。

市城区清雪除冰工作基本完成



本报讯（记者 段利梅 通讯员 关永红）1月6日至7日，市城区普降中到大雪。我市紧急启动清雪除冰应急预案，各级各部门尤其是城市管理部门全力以赴开展清除积雪行动。截至1月8日14时，市城区主路面基本畅通，人行道和背街小巷积雪清理火热进行。两天来，市城区5000余名环卫工人全部上岗，雪滚、雪铲等机械化清雪采取“人歇车不歇”作业模式，全天候上路作业，为尽快打通交通要道赢得了时间。

1月7日，我市共动用雪滚、雪铲等专业设备62台，全力保障道路畅通；租用铲车、平地机、翻斗车等

社会车辆70余台，及时清运、清理积雪；与此同时，工作人员及时奔赴背街小巷等机械死角开展人工作业。1月8日，在结束主干道清雪任务后，市城区环卫部门全力对背街小巷等区段进行作业，并利用气温回升的有利时机开展除冰清扫，做到清扫无空段、除雪无盲区，给广大群众扫出了一条条“绿色通道”。目前，清雪除冰工作已接近尾声，市城市管理局正积极组织环卫工人清理个别背街小巷和慢车道、人行道的残存积雪，并协助沿街商户清理门前积雪。



图①为京开大道。
图②为胜利路。
图③为濮上路。

本报记者 张迪 摄

南乐县：用“三有”建强农村党组织

本报讯（记者 王莹 通讯员 晁晓喻）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解决农村党支部“支部没钱、办事作难”“有带富能力的不是党员、是党员的没有带富能力”等问题，2019年年初以来，南乐县以“大抓基层大抓支部年”活动为契机，开展带领致富有能力、党员队伍有力量、发展经济有资金的“三有”党支部创建活动。

优结构、重培训，带领致富有能力。实施农村党支部书记优化行动，拓宽选人渠道，先后调整66名村党支部书记，建立了包括致富能手、在外创业人才在内的865名后备干部信息库，不断优

化村干部队伍年龄、知识结构。采取“引进来”“走出去”的培训方式，邀请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的专家为村干部授课，组织村干部到红旗渠干部教育学院学习先进经验，培训村干部2838人次。

严管理、畅出口，党员队伍有力量。通过强化党性锻炼、严肃组织生活、严格发展党员等措施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实行发展党员“双倾斜四注重”“三推三评三严”“二次审查”制度，提高党员发展质量；以“民情图”工作法为载体，对农村党员实行“一编三定”，开展村干部包区、党员包户“N+N”结对帮扶，定

打掉黑恶犯罪团伙24个 破获各类刑事案件409起

2019 年我市严打各类违法犯罪确保群众平安

本报讯（记者 段利梅 通讯员 武德龙）2019年，全市公安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维护了平安，彰显了正义，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严整治安问题。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整治为突破口，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企业、寄递物流从业单位等企业开出万元以上罚单29起，对烟花爆竹从业单位开出万元以上罚单16起。

严查交通隐患。狠抓重特大交通事故预防和交通秩序整治，围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百城提质交通治堵行动，开展源头隐患清零、路面秩序净

化、农村安全守护、宣传警示曝光、社会协同共治等5大专项行动，消除了一大批安全隐患。

严打黑恶犯罪。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共打掉黑恶犯罪团伙24个，破获各类刑事案件409起，查扣涉案资产1.54亿元。2019年，全市刑事拘留人数同比上升10.09%，逮捕人数同比上升17.26%，移送起诉人数同比上升11.59%，有效维护了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严打各类经济犯罪。集中开展打击非法集资、网络传销、金融诈骗、虚开骗税、“套路贷”等专项行动，经济犯罪共立案155起，破获百万元以上经济犯罪大案要案29起，破案率达100%。破获侵财

假冒犯罪案件64起，破获涉税犯罪案件11起，破获假币犯罪案件2起，为我市经济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严打污染环境违法犯罪。建成23个环保电子卡口，对高污染柴油货车实施全方位管控，抓拍、录入大货车闯禁行5.3万余辆；开展打击食药环境犯罪“昆仑”行动和打击污染环境犯罪“雷霆27号”行动；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违法犯罪行为，查处烟花爆竹行政案件271起，行政拘留117人；开展打击整治黑加油站专项行动，查处黑加油站215家，流动加油车117辆，行政拘留305人，刑事拘留30人，确保了油品市场良性竞争。

■ 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关于全市全面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为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改善大气环境质量，预防和减少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濮阳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现就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通告如下：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全市全区域、全时段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对非法生产、非法经营、非法运输、非法储存、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违法行为为“零容忍”。

二、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36条的规定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三、未经许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36条的规定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处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四、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邮寄烟花爆竹或者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41条的规定没收非法携带、邮寄、夹带的烟花爆竹，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42条的规定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六、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希望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向应急管理、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举报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违法犯罪活动和线索，凡举报有功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并严格保密。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告。
濮阳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月6日

致广大市民的一封信

广大市民朋友们：

为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改善大气环境质量，预防和减少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维护公共安全，创造良好的工作、生产、生活环境，根据《濮阳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和南乐县、范县、台前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确定：全市全区域、全时段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对非法生产、非法经营、非法运输、非法储存烟花爆竹违法行为为“零容忍”。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对以下违法行为，将依法从快从严打击。一是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36条的规定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二是对未经许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36条的规定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处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三是对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邮寄烟花爆竹或者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

理条例》第41条的规定没收非法携带、邮寄、夹带的烟花爆竹，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四是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42条的规定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五是对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民朋友们！烟花爆竹禁售禁燃工作艰巨且复杂，需要多方配合，共同努力。我们相信，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在广大群众的积极参与下，我市全面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工作一定能取得圆满成功。同时，希望广大市民朋友积极向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举报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犯罪活动和线索，对举报有功人员将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最后，衷心祝福广大市民朋友阖家欢乐、幸福安康！
濮阳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月6日

关于带头不燃放烟花爆竹的倡议书

全市各级党组织、全体共产党员：

日前，市政府印发了《濮阳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号召广大市民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这是改善大气质量，预防和减少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重要举措。这项工作艰巨且复杂，全市各级党组织、全体共产党员要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坚决带头执行市政府的决定。为此，我们倡议：

一、城市各领域党组织切实加强本单位的宣传教育和管理工作，并积极深入报到社区，开展宣传劝导。

二、农村基层党组织加强所辖区域烟花

爆竹储存销售排查管控，实现“零”销售“零”燃放目标。

三、党员干部除了自觉不燃放烟花爆竹以外，还要在居住地和联系小区对居民进行宣传劝导，发现问题立即上报。

四、积极运用替代燃放烟花爆竹的新形式和新产品，春节等重要节日开展有意义的活动，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希望全市各级党组织、全体共产党员共同遵守。

中共濮阳市委组织部
2020年1月8日

关于对濮阳市 2019 年 12 月份乡镇环境空气质量月度综合考评排名的工作通报

按照《濮阳市乡镇办环境空气质量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月排名暨奖惩办法》（濮环攻坚办〔2019〕204号）文件要求，依据濮阳市2019年12月份乡镇空气站综合考评排名表排名情况，对全市乡镇月度环境空气站综合考评排名前5位的范县张庄乡、濮阳县徐镇镇、范县城关镇、范县王楼镇、华龙区孟柯乡，予以通报表扬；对乡镇月度环境空气站综合考评排名后5位的清丰县仙庄镇、清丰县巩营乡、清丰县阳邵乡、南乐县千口镇、清丰县古城乡，予以警示提醒。另，南乐县近德固乡由于监测设备故障，未采集到有效数据，计最后一名。

希望月度综合考评排名后5位的乡镇

党委、政府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升政治站位，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自我加压、夯实责任，健全制度机制，狠抓工作落实，迅速扭转环境空气质量落后的被动局面。同时，各县区及乡镇办要认清形势，引以为鉴，压实责任，持续加压，以更大的决心、更高的要求、更严的标准、更实的举措把环境污染防治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为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力量。

濮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月6日

华龙区长庆办认真学习贯彻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本报讯 近日，华龙区长庆办举办学习贯彻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报告会。区委党校副校长马国福、讲师李伟分别作报告，办事处党员干部140余人参加了报告会。

报告围绕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实质和重要意义，从十九届四中全会的重大意义、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重大成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具有的显著优势、全会专题研究制度和治理体系的重大意义、全会提出的总体要求和总体目标、全会重要理论创新和重大部署等方面，对十

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进行了系统阐述和深入解读。报告主题鲜明、内涵丰富、全面系统，既有政治高度，又有理论深度，对深入、完整、系统地领会全会精神，准确把握各项战略部署，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与会党员干部纷纷表示，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上来，深刻领会全会精神，努力把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的功效体现到更好担当作为、扎实履职尽责上来，把全会精神切实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孙伟）